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烟台市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关晓春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3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608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74%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是：8978.96万票赞成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票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票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表决。

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